從“揄史”、“隃為史”看秦佐史之“史”的選拔途徑

(首發)

林少平

睡虎地秦简《葉書》簡10贰：

三年，卷軍。八月，喜揄史。

整理小組注：“揄，本義為引、出，這裡的‘揄史’當為進用為史之意。史是從事文書事務的小吏，《說文‧敍》引漢《尉律》：‘學僮十七已上，始試，諷籀書九千字，乃得為史。’本年喜十九周歲。”[[1]](#endnote-1)

里耶秦簡8-269：

資中令史陽里釦伐閲：AⅠ

　　十一年九月隃為史。AⅡ

　　爲鄉史九歲一日。AⅢ

　　爲田部史四歲三月十一日。AⅣ

　　爲令史二月。AⅤ

　　爲計。BⅠ

　　年丗六。BⅡ

　　户計。CⅠ

　　可直司空曹。DⅠ

里耶秦簡《校釋》注“隃為史”：睡虎地秦簡《编年記》（筆者按：即《葉書》）10號簡有“揄史”，整理小組注：“揄，本義為引、出，這裡的‘揄史’當為用為史之意。”《說文》：“逾，進也。”朱駿聲定聲：“謂超越而進。”《玉篇‧辵部》：“逾，進也。”疑隃、揄並當讀為“逾”，訓為“進”。[[2]](#endnote-2)

《秦簡牘合集》在列舉了諸家的意見后，依據“里耶秦簡8─269記‘十一年九月隃為史”，認為“‘隃為史’與此處‘揄史’義近”，從而認為睡虎地秦簡整理小組的意見是正確的。[[3]](#endnote-3)

蘇建洲先生近日又討論了睡虎地秦簡《葉書》中的“揄”字，在羅列了諸家的意見后，認為“將‘揄’、‘隃（逾）’的詞義理解為‘拔擢’、‘進用’是對的，但‘揄’、‘逾’並無‘拔擢’的意思，”進而認為“揄”、“隃”二字可讀為“抽”，即“喜揄（抽）史”、“隃（抽）為史”。[[4]](#endnote-4)

我們分析了以上“揄史”、“隃為史”的兩個案例，認為有以下兩點信息值得注意：

一是喜“揄史”的年齡在十九歲，釦“隃為史”的年齡大約在二十三歲。

二是喜在“揄史”前，曾從過軍。釦是否從過軍，伐閱中無記錄。

秦漢選拔“史”的正常途徑：具有“史子”身份的人，在年十七歲時，先進入“學室”充當“史學童”，學習三年並通過考試後，才能被選拔為“史”。

張家山漢簡《史律》有如下規定：

史、卜子年十七歲學。史、卜、祝學童學三歲，學佴將詣大史、大卜、大祝，郡史學童詣其守，皆會八月朔日試之。

【試】史學童以十五篇，能諷書五千字以上，乃得為史。又以八體試之，郡移其八體課大史，大史誦課，取最一人以為其縣令史，殿者勿以為史。三歲壹並課，取最一人以為尚書卒史。

秦律令也有關於史學童考試的記載：

中縣史學童今歲會試者凡八百卌一人，其不入史者百一十一人 • 臣聞其不入者，泰抵惡為吏，而與其

　　典試史為詐，不肯入史，以避為吏。為詐如此而毋罰，不便。臣請令泰史遣以為潦東縣官佐四歲，日備免之。

　　為詐便 • 臣昧死請。制曰：可 • 廿九年四月甲戌到胡陽·史學童詐不入試令• 出廷丙廿七[[5]](#endnote-5)

睡虎地秦簡《內史雜》規定：“非史子也，毋敢學學室，犯令者有罪。”由此可知，一般情況下，不具有“史子”身份的人，是無法成為“史學童”，更無法被選拔為“史”。

以上兩個案例均未記錄喜和釦是否為“史子”，但他們“揄史”、“隃為史”的年齡均不符合“史學童”十七歲入學而二十歲考試的規定。從睡虎地秦簡《葉書》對喜的家世記載來看，喜的父親似乎只有從過軍的經歷，並未有擔任過“史”的記載。由此，我們可推測喜的身份當不是“史子”。他是通過非正常的途徑選拔為“史”的。釦的伐閱記載“隃為史”，說明釦選拔為“史”的途徑跟喜是一樣的。

通過以上分析，我們認為“揄史”、“隃為史”的含義應該是說“一個人的出身本來不能被選拔為‘史’，但由于某種特殊條件，可以改變自己的出身，從而被選拔為‘史’。”據此可知，“揄”、“隃”讀作“逾”無誤。段玉裁《説文注》：“逾，超越也。超越，有所超越而進也。”“揄史”、“隃為史”當是指“超越自己的出身而進為‘史’”。

那麽，什麽樣的特殊條件可以讓一個不是“史子”的人“超越自己的出身而進為‘史’”？嶽麓秦簡《置吏律》有這樣的一條規定：

置吏律曰：縣、都官、郡免除吏及佐、群官屬，以十二月朔日免除，盡三月而止之。其有死亡及故有缺者，為補之，毋須時。郡免除書到中尉，雖後時，尉聽之。補軍吏、令、佐史，必取壹從軍以上者，即有軍也。

從律文的規定可知，郡縣、都官的“吏及佐、群官屬”出現“有死亡及故有缺者”時，可以隨時對其進行增補。而且特別規定增補“軍吏、令、佐史”時，要求必須是有一次從軍以上經歷的人。喜成為“史”之前，正好有過一次從軍的經歷，符合《置吏律》有關增補“軍吏、令、佐史”的規定。因此，我們認為喜、釦等人可能就是通過這種非正常的選拔途徑，才能“超越自己的出身而進為“史”。

1. 睡虎地秦墓整理小組：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0年9月，第9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)
2. 陳偉主編：《里耶秦簡牘校釋（第一卷）》，武漢：武漢大學出版社，2012年，第126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)
3. 陳偉主編：《秦簡牘合集（壹）上》，武漢：武漢大學出版社，2014年，第22－23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)
4. 蘇建洲：《說睡虎地秦簡《葉書》“喜揄史”的“揄”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19年3月6日，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Web/Show/4396#\_edn5。 [↑](#endnote-ref-4)
5. 于振波：《“負志”之罪與秦之立法精神》，《湖南大學學報（社會科學版）》，2015年第3期，第21-24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5)